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939,033.95元，2022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275,831,499.87元。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 公司拟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成都炭材、莱河矿业、抚顺炭素、眉山蓉光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